**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學生補登資料表(110.02.24修正)**

學年度別：

學校名稱：

學校代碼： 申報人員代碼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身分證字號 |  | 學生姓名 |  | |
| 學號 |  | 學制 |  | |
| 部別 |  | 年級 |  | |
| 家庭年所得級距 |  | 弱勢補助金額 |  | |
| 學校自籌金額 |  | 本部補助金額 |  | |
| 學生關係人資料 | 關係人1身分證字號 |  | 身分別 |  |
| 關係人2身分證字號 |  | 身分別 |  |
| 關係人3身分證字號 |  | 身分別 |  |
| 補登原因 |  | | | |
| 資格審核 |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資格確認 (請審核後填寫符合/不符合) | 申請資格條件 | 附件 | |  | 1. 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 | 3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 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| |  | 1. 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 | 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| |  | 1. 家庭不動產價值在650萬元以下 | 申請時全國財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| |  | 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 | 成績單影本 | | | | |

註：

一、「學制」欄請擇一填寫：四(五)年制學士班(含醫學士)／二年制學士班／碩士班／博士班

二、「部別」欄請擇一填寫：日間部／夜間部

三、「身分別」欄請擇一填寫:學生父親／學生母親／學生配偶／法定代理人

四、無論學生是否於當學年上學期已透過財稅中心查核，學校仍需請學生檢附上開資料，重新複核。

填表人： 聯絡電話：

承辦單位：(核章)